

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

(2006年11月)

毕业论文是教学计划中最后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是提高本科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关键性步骤；是学生毕业资格认定的一个重要依据；是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评价内容。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对提高本科毕业生全面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制定下列条例。

一、目的与要求

毕业论文的基本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初步形成融技术、经济、环境、市场、管理于一体的大工程意识，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及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毕业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12周（包括答辩和评分在内），提倡将毕业论文的开始时间提前，以便让学生尽早介入教师的科研课题。

毕业设计应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并完成以下基本能力的培养：

- 1、资料、信息的获取及分析、综合的能力；
- 2、方案论证、分析比较的能力；
- 3、实验、动手的能力；
- 4、使用网络和计算机（包括索取信息、数据处理、基本统计软件应用等）的能力；
- 5、撰写论文的能力。

二、选题

毕业论文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1、课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锻炼。

2、课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和实验室的建设任务，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的有机结合。

3、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注重对学生基本能力的训练，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鼓励学生选择跨学科课题，使学生的知识与能力有较大的提高。

4、课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

5、课题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有适当的阶段性成果。

6、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人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具有各自的特点。

7、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可由外单位拟定课题，但审题工作须按规定进行。

8、选题、审题的工作程序及规范化要求：

毕业论文课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或由学生提出，经教师审定后提出报告），说明意义、目的、要求、主要内容、工作难点及进行课题具备的条件，经教研室（学科组）讨论审定，报院（系）教学主任批准。选题计划向学生公布后，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兴趣申报选择意向，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课题难易程度等提出意见，再由教研室综合协调平衡，最后确定课题分配。课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毕业论文任务书。任务书中除布置整体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外，应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包括开题报

告或方案论证、外文摘要及论文（报告）的字数及技术指标等。并按毕业论文各环节拟定阶段工作进度（一般以周为单位），列出部分推荐参考文献。任务书须经教研室（学科组）、院（系）教学主任审查签字。

毕业论文任务书是指导教师与学生见面的第一个文字材料，是决定学生毕业设计工作能否正常开展的最重要的指导性文件，而且在培养学生严谨的工作作风和文字工作能力方面有示范作用，因此，填写时必须字斟句酌，做到叙述清楚、要求明确、清晰工整、符合规范，真正成为学生工作中的重要依据和从事文字编写工作的一个范例。

任务书必须在毕业设论文开始前发给学生。同时各专业将课题、指导教师及学生的安排情况填入“毕业设计(论文)统计表”，并于毕业设计开始两周内，由院（系）教学秘书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任务书一经审定，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指导教师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教研室（学科组）同意，报院（系）教学主任批准。

三、毕业设计（论文）的成果形式

1、查阅文献 10 篇以上，其中教师推荐 3—5 篇，并有不少于 3000 汉字的文献综述一篇，格式按照中文核心期刊的要求书写，A4 纸打印；

2、**课题设计**（包括立项依据、研究目的及意义、研究内容和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计划进度等）；

3、**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 300 字左右，外文摘要 250 个实词左右；

4、**毕业论文**：论文字数为 3000~5000 字，论文中应有实验数据、测试结果、数据处理分析方法与结论。

四、指导教师的职责与作用

毕业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1、指导教师的条件

①、指导教师应由讲师以上（含讲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初级职称的人员一般不单独指导毕业论文，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指导教师由学科组安排，经院（系）教学主任审查，报教务处备案。

②、在校外做毕业论文，可采用合作指导的形式聘请合作单位中级职称以上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但仍应有本专业讲师以上的教师作指导教师，掌握进度、要求，协调有关问题。

2、指导教师的职责

①、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生严格要求。应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避免出现重使用、轻培养现象。

②、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及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应注重启发引导，注意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

3、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

①、选择课题，规范地填写任务书；

②、审定学生拟定的课题设计书；

③、定期与学生进行讨论交流，进行答疑和指导，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④、指导学生正确撰写论文并认真批阅；

⑤、毕业论文结束阶段，按毕业论文的成果要求检查学生的工作完成情况；对学生进行

答辩资格预审，写出评阅意见；

⑥、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⑦、指导学生作好毕业论文的业务总结，并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报告（论文）质量写出评语；

⑧、检查学生毕业论文的全部资料、成果，并在资料袋上列出清单，按学校要求整理归档。

4、指导人数与指导时间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一般不超过6人，特殊情况须经教学主任批准。指导教师对学生指导时间每周不少于5小时。指导教师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时间在2周以内的须经院（系）教学主任批准，超过2周的应报教务处审批，并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五、对学生的要求

毕业论文具有实践性、综合性、探索性等特点，为启发学生智能、培养学生的能力提供了综合训练和实践的机会。因此，为了达到毕业论文的教学目的，必须对学生提出明确的要求：

1、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2、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教师及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教师汇报毕业论文工作进度、工作设想。

3、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

4、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论文。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否则作为旷课处理。凡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者，评分降低一级。累计旷课的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1/4者，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

毕业论文“不及格”者，发给结业证书。如果学生自愿重修，可及时提出申请，经院（系）教学主任批准，到教务科办理重修手续，并安排在下一届毕业论文期间进行。

5、节约材料，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离开工作现场时须及时关闭电源、水源。

6、热爱劳动，定期打扫卫生，保持整洁的工作环境。

7、毕业论文须符合成果要求及撰写要求，否则不能取得答辩资格。

8、毕业论文成果、资料应及时交指导教师收存，结束时应协助老师做好材料归档工作。学生对毕业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可以对外发表。

六、答辩

1、毕业论文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答辩前各院（系）教研室（学科组）须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2、各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由教研室主任及答辩小组组长组成。答辩小组人数以3—5名为宜，成员应由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并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的人员担任。如请校外人员参加，须事先经院（系）教学主任批准。

3、答辩工作开始前，答辩委员会应组织对学生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和对论文的评阅工作。论文评阅由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分别进行。指导教师对学生整个毕业论文中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成果的水平进行全面评价；评阅人着重评阅报告（论文）的质量与水平。评阅结束将评阅情况填入《毕业论文评阅表》，得分填入《毕业论文评分表》。同时答辩小组应

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及要求，以有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为主，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在答辩时进行提问。

4、答辩时间：学生介绍 15—20 分钟、教师提问 20 分钟左右。

5、参加“优秀”成绩评选的论文须经学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推荐，在专业或院(系)范围内进行大组答辩。

6、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给出成绩，答辩意见填入《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意见表》，评分情况填入《毕业论文成绩评分表》，并签字。

七、成绩评定

1、毕业论文应以学生独立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成果的水平、独立工作的能力和创新精神、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应排除各种因素的干扰，不以学生过去的的成绩或指导教师的水平来决定学生的成绩。

2、毕业论文的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计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和评语相结合。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分别评定成绩，三者评分在总成绩中的比例为 4: 2: 4，然后再加权求和后折算，得出最终成绩。

3、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掌握在 15%左右，不超过 20%，“中等”及其以下成绩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5%。凡工作态度差或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学生，应从严评分，不得降低要求。

4、评分标准

①、优秀：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与创新；设计论文立论正确、内容完整，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严密，结论合理；文字条理清楚、书写工整；独立工作能力强；答辩时概念清楚，问题回答正确。

②、良好：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设计论文立论正确、内容完整，计算与分析论证基本正确，结论合理；文字条理清楚、书写工整；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答辩时概念较清楚，能正确回答问题。

③、中等：能一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设计报告（论文）内容基本完整，计算与论证无原则性错误，结论基本合理；文档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规范；工作能力有提高；答辩时能回答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且基本正确。

④、及格：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设计报告（论文）质量一般，并存在个别原则性错误；答辩时讲述不够清楚，回答问题有不确切之处或存在若干错误。

⑤、不及格：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设计报告（论文）有原则性错误；答辩时概念不清。

5、毕业论文成绩在答辩全部结束后，经答辩委员会审定、院（系）教学主任批准后备报教务处备案。个别成绩评定超出控制比例的应说明原因，并经教务处认可。校毕业设计检查组将对其重点检查。

八、毕业论文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毕业论文中的组织管理工作应规范化、制度化，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毕业论文动员

各院（系）、各专业在毕业论文开始前必须进行毕业论文动员，引导学生学习“毕业论文工作条例”，明确职责及要求。

2、毕业论文的检查

检查分选题开题、期中和答辩评分三个阶段进行。

选题开题：各专业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落实情况，进行课题所必须的条件

是否具备，任务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下达到每一个学生，以及开题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期中：各院（系）组织毕业论文期中检查，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教务处将通过适当方式了解各院（系）期中检查情况，协助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教师可通过期中检查对学生进行阶段考核，并将优秀学生及表现较差的学生名单报教研室（学科组）作为优秀成绩评定的参考以及重点考核的对象。各院（系）应汇总期中检查表（学生用表和教师用表），校专家组将在毕业论文检查中审查。

答辩评分：答辩前各专业应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任务书及“条例”的要求，检查学生课题完成情况。答辩结束后各院（系）教学主任或毕业论文工作组审查各专业成绩评定情况，并在规定结束日期后的两天内将有关表格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实践教学科负责审查成绩分布情况，并将学生成绩通知教务科。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则退回有关院（系）进行调整。

3、校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公共卫生学院从每届毕业论文中评出 3%作为校优秀毕业论文。校优秀毕业论文除满足“毕业论文工作条例”中“优秀”成绩的评分标准外，还要求有一定的创造性，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校优秀毕业论文由院（系）提名并进行初评，填报“校优秀毕业论文申报表”，校专家组在毕业论文检查期间进行审查验收。学校将对获得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进行表彰。

评选出的校优秀毕业论文资料，请于当年 9 月 1 日前交校档案馆保存。

4、毕业论文总结

毕业论文结束后，各（系）必须认真写出书面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包括任务书完成情况、成果、成绩评定、突出的指导教师及学生情况，主要工作经验等），本单位执行“毕业论文工作条例”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本单位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对毕业论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毕业论文总结最迟于短学期第一周内交实践教学科。

5、毕业论文的资料保存

毕业论文由各院（系）自行安排保存，保存期三年。校优秀毕业论文送校档案馆保存。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公布的毕业论文有关条例与本条例不符的，一律以本条例为准。